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16621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mkylp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3MA8E8FR1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常志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常志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常志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相霞	20210503541000000012	BH049644	刘相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相霞	全文编制	BH049644	刘相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84J54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相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12，信用编号BH0496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相霞（信用编号BH04964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3月1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刘相霞

证件号码: 41092319890613724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12



双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851266e0b14e9b922ae7c5901877c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3198906137246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3198906137246		姓名		刘相霞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乐县福塔乡刘寨村			邮政编码		457000	
单位名称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本年累计 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813.39	600.96	0.00	98	600.86	27414.3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权益记录单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缴费,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11 11:05:05

打印时间: 2025-03-11



仅用于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保缴费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923-04-01-5350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志玲	联系方式	15346338786
建设地点	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闫李谷金楼村 297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13 分 18.356 秒, 36 度 7 分 22.6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3.4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相分析</p> <p><u>(1) 生态保护红线</u></p> <p><u>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u></p> <p><u>(2) 资源利用上线</u></p> <p><u>土地资源：本工程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故项目未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u></p> <p><u>水资源：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u></p> <p><u>能源资源：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和天然气，不设锅炉。项目设备用电依托国家</u></p>		

电网，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原料为无缝钢管，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3) 环境质量底线

南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1.343、1.10，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濮阳市正在实施《濮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2024】11 号）文件：通过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大力提升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坚持污染减排和质量改善两手发力、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统筹兼顾、专项治理和综合整治点面结合，促进了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发展。通过上述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濮阳市南乐县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徒骇河，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徒骇河毕屯（寨肖家）监测断面监测，由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徒骇河毕屯（寨肖家）总磷部分月份不能满足其 IV 类水体功能目标（高锰酸盐指数：1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沿途部分村庄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也对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闫李谷金楼村，接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2月1日），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研判结果，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南乐县一般管控区（ZH41092330001），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

《(2023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煤炭，合理用水	符合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 域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不涉及	符合
	濮阳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不涉及	符合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按要求进行水环境风险日常管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符合
表2 与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类别	要求	主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采矿权，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已经设立的矿业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淘汰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进涉及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清洁生产。</p> <p>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马颊河排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水产养殖场。</p> <p>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禁止倾倒、抛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等废弃物。</p> <p>马颊河保护重点区域内禁止擅自从事占用、围垦、取土、取水、砍伐林木等行为。</p>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p>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p> <p>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性露天喷漆、喷涂、喷砂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作业。</p> <p>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开采矿种矿业权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进行规划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	允许排放量要求	2020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削减（较2015年）18.4%、16.6%、19.9%、30.9%、31%，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68万吨、0.062万吨、0.25万吨、0.62万吨、1.92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不涉及	

	现有源标升级改造	加强沿河环湖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建设人工湿地，在卫河、金堤河、马颊河、徒骇河等4条主要出境河流上，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人工湿地，逐步恢复水生态。	/	符合	
		深化跨界重点河流污染整治。贯彻落实“上下游联动治污”原则，加大对金堤河、马颊河、卫河、徒骇河等跨界河流的污染综合整治力度，对主要污染河段实施控源减污、节水及再生水利用、生态净化与修复、增加环境流量等措施，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努力改善环境流量。加大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力度，着力改善主要河流的环境流量，优先改善金堤河、马颊河等河流的环境流量。			
	环境风险	水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以海河流域卫河濮阳市控制单元、徒骇河濮阳市控制单元、马颊河濮阳市控制单元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强化生活污染源管控，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固废分类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25年，各行业节水取得突出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全市多年平均用水总量控制在16.732亿m ³ 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0.55提高到0.62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从35.8m ³ 降至23.5m ³ 以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从111m ³ 下降至45%左右。	建设单位加强用水管理，减少水资源浪费	符合
			实施计划用水管理、价格管理和节水“三同时”管理，使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力争2020年创建成为省级节水型城市，2022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地下水开采要求	202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46987万立方米，2030年控制在46678万立方米。	/	符合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超过90%。	/	符合
	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96万吨以内，其中公用燃煤机组煤炭消费量控制在190万吨以内，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控制在106万吨以内。		不涉及用煤		
	“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在136万吨标准煤。		/		
	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	不涉及用煤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1.5倍减量替代。	不涉及用煤			

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2020年濮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0980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8406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9.0321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8.0364万公顷，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0.9429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128平方米/人。	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	---	-----------	----

表3 濮阳市南乐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ZH41092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南乐县一般管控区	南乐县	元村镇、千口镇、福堪镇、张果屯镇、谷金楼乡、城关镇、近德固乡、韩张镇、杨村乡、寺庄乡、梁村乡、西邵乡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且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肥田，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项目建成后建议做好应急预案管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集中供水，且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2、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在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410923-04-01-535029，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3、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濮环委办【2024】11号文件的

相符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别	濮环委办〔2024〕11号	本工程相符性分析
《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年6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主城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
	9、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运营期间加强员工节水节能教育，最大限度的节约水资源。
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	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厂区采取防渗措施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制度。探索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	本项目建设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16.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	实施《河南省 2024 年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对“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

因此，本项目符合（濮环委办【2024】11）中的《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及《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

中通用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对标情况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允许类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无缝钢管物料装卸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钢材管件原料暂存于车间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为无缝钢管不涉及颗粒状原料，物料转移和输送工序不产生颗粒物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加热锁头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产品为工件不属于颗粒状或粉状产品，不产生包装成品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标准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本项目产品和原料均为工件，为固体产品，不涉及颗粒物，项目加热锁头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按照要求执行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按照要求执行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按照要求执行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按照要求执行
<p>5、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5.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次项目选址于南乐县谷金楼镇闫李谷金楼村，租赁已建成厂房，且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合。</p>		

5.2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化肥输送站，东侧为废品收购站，南侧为安振震动器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的闫李谷金楼村。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5.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对区域的地表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②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属于非达标区。项目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1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6.1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9号），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南乐县第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3眼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TC1~TC11、ZK5、ZK7、ZK9、ZK11、ZK13、ZK15、ZK17、SC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ZK1~ZK2、ZK3~ZK4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5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TC1~TC11号取水井外围550米西至大广高速的

区域。

本项目厂址位于南乐县第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东北侧，距离为12.8km。故本项目厂址不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2本项目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南乐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南乐县千口乡吕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南乐县福堪镇宋耿落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5米、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

（3）南乐县元村镇元村街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0米、南20米、北20米的区域。

（4）南乐县谷金楼乡谷金楼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至209县道的区域。

（5）南乐县近德固乡佛善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米、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

（6）南乐县西邵乡西邵集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米、西50米、南至003乡道、北35米的区域。

（7）南乐县杨村乡全史杨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8）南乐县梁村乡吴村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0米、西10米、南30米的区域。

（9）南乐县寺庄乡东寺庄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5米、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

（10）南乐县张果屯镇张果屯北街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5米、北10米的区域。

（11）南乐县韩张镇南街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2）南乐县西邵乡五花营水厂饮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外围30米的区域；

	<p>(13) 南乐县西邵乡赵任村水厂饮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取水井在水厂外，保护区范围包括水厂厂区）；</p> <p>(14) 南乐县韩张镇西韩固疃水厂饮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取水井在水厂外，保护区范围包括水厂厂区）；</p> <p>(15) 南乐县寺庄乡北渠头水厂饮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外围30米的区域；</p> <p>(16) 南乐县后什固水厂饮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外围30米的区域；</p> <p>(17) 南乐县梁村乡邵庄村水厂饮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单个水井为中心，半径30m的区域；</p> <p>(18) 南乐县杨村乡赫庄村水厂饮用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外围30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闫李谷金楼村，厂址位于南乐县谷金楼乡谷金楼水厂地下水井东北侧，距离2.5km，本项目厂址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距以上各水源地距离均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在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闫李谷金楼村297号建设年产10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项目西侧为耕地，北侧为化肥输送站，东侧隔路为废品收购站，南侧为安振振动器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6，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4。

表6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	1F，钢架结构，租赁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根据需求安装空调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加热锁头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固定式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采用封闭式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理；切割、掏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烟尘净化器定期更换的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振动棒配件，本项目建成后产能达到年产10万套振动棒配件，振动棒配件是振动器的一部分，振动器专门用于振捣梁、柱、墙等构件和大体积混凝土等，主要产品为具体方案见下表7。

表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工程产品方案	备注
振动棒配件	套	10万	主要为振动棒锁头，用于振动器配件组装，组装的振动器专门用于振捣梁、柱、墙等构件和大体积混凝土等。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8。

建设内容

表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自动割管机	JM60	1	/
2	自动倒角	KM50	1	/
3	液压缩管机	BCK_	3	/
4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	1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	2	
6	数控机床	CJK6136	8	
7	数控机床	CDE6140	1	
8	普车机床	CDE6140	2	
9	压块机	/	1	
10	钢管掏丝机	/	1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不涉及该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设备；经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淘汰设备，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该目录中淘汰类设备。

产能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能决定整个产能的设备主要为自动割管机、数控机床和普车机床等。企业数控机床、机床全年生产 300 天，最大生产能力为 0.4t/d；厂区设置 1 台自动割管机，用于切割无缝钢管，生产能力为 70kg/h，全年生产 300 天，割管机每天运行 4 小时，则最大加工能力为 0.3t/d，故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满足年产振动棒配件 10 万套（原料加工量无缝钢管 75t/a）的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9。

表9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无缝钢管	75	直径 51mm
2	电	6 万度	市政供电
3	水	60m ³	市政供水供给

5、公用及辅助工程

5.1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

5.2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环节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间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以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0.2m³/d，6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量0.16m³/d，4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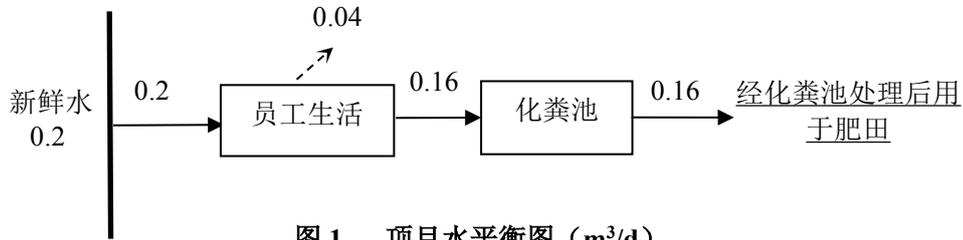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厂区不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

7、平面布局

由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租赁一空闲车间，整个生产车间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各功能区分区明显，方便运输，呈流水线作业，方便生产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1、运营期

本项目为振动棒配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将外购无缝钢管先经切管机切管、使用锁管扣压机进行锁头，然后使用热感应器进行加热，再进一步进行车床加工、磨床加工后进行掏丝，形成最终产品，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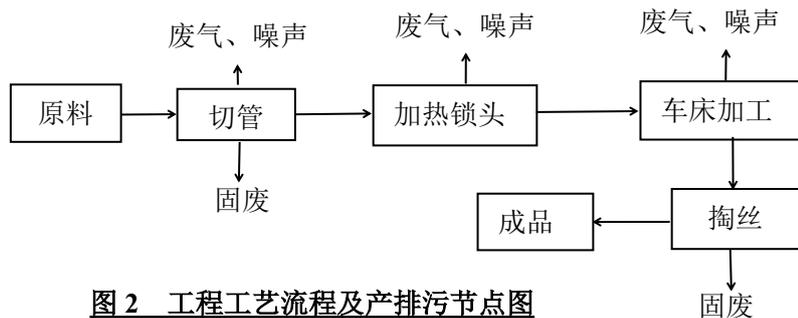


图2 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切管:将外购的无缝钢管利用自动割管机等设备按产品规格进行切割下料，切割方式为四伏电机旋转钢管然后利用割管机刀头进行常温割管，此工序不产生火花烟尘废气将产生少量边角料、切割颗粒物、设备噪声。

加热锁头:使用锁管扣压机进行锁头，然后使用热感应器进行加热，加热的目的是使其变形抗力降低，温度控制在700℃左右，加热时长一般为5-8秒，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加热锁头后进行使用液压缩管机收缩管口后进行车床和掏丝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

车床、掏丝：成型后的工件进一步进行车床加工后进入掏丝工序，掏丝工序设定套丝机，组成最终产品，该过程主要设备噪声以及废金属边角料；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10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切管和加热锁头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废气治理工序	烟尘净化机更换的废滤芯
	切管、掏丝、设备维修工序	废边角料、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经调查可知厂房屋为河南安振振动器有限公司空车间，该车间原为河南安振振动器有限公司成品车间，由于市场原因公司将其空余，成为闲置空厂房，并承诺不再使用。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县分局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南乐县 2023 年空气质量数据统计见下表。</p>					
	表 11 南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7	70	1.100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9	60	0.1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0.6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0.9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0.275	达标	
<p>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南乐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 现状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在近年发布了《濮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2024】11 号）文件：通过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大力提升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坚持污染减排和质量改善两手发力、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统筹兼顾、专项治理和综合整治点面结合，促进了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发展。通过上述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濮阳市南乐县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p>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 2023 年《濮阳生态环境质量月报》中徒骇河毕屯（寨肖家）监测断面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 单位：mg/L

断面位置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徒骇河寨毕屯（寨肖家）断面	2023 年 1 月	5.9	1.0	0.05
	2023 年 2 月	4.9	0.48	0.07
	2023 年 3 月	3.5	0.06	0.12
	2023 年 4 月	4.7	0.05	0.11
	2023 年 5 月	6.2	0.06	0.06
	2023 年 6 月	6.2	0.09	0.25
	2023 年 7 月	6.3	0.03	0.23
	2023 年 8 月	8.4	0.46	0.17
	2023 年 9 月	9.8	0.58	0.165
	2023 年 10 月	6.2	0.03	0.04
	2023 年 11 月	7.6	0.34	0.33
	2023 年 12 月	8.7	0.5	0.12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超标倍数	0	0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3 年徒骇河毕屯（寨肖家）断面 2023 年 11 月总磷指数超标，其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生活垃圾丢弃于河流沿岸，随雨水进入河流所致。同时，沿途部分村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也对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主要措施有：（1）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2）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3）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4）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5）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6）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7）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8）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9）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闫李谷金楼村（项目东侧距离闫李谷金楼村最近住户 20m），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采用 2025 年 02 月 21 日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对项目东、西、北三厂界及闫李谷金楼村的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闫李谷金楼村
02月21日昼间	1	50	53	50	52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及闫李谷金楼村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址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切管和加热锁头等，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且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防渗，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5、生态环境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内已无珍稀动植物存在，同时评价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划定的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的 20m 处的闫李谷金楼，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二，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区域</th>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方位</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500m</td> <td>闫李谷金楼</td> <td>N</td> <td>2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50m</td> <td>闫李谷金楼</td> <td>N</td> <td>20</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500m</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项目区域</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区域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闫李谷金楼	N	20	声环境	≤50m	闫李谷金楼	N	20	地下水环境	≤500m	无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	无		
类别	区域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闫李谷金楼	N	20																						
声环境	≤50m	闫李谷金楼	N	20																						
地下水环境	≤500m	无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	无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限制（mg/m³）</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企业边界</th> <th style="width: 15%;">厂区内均值</th> <th style="width: 15%;">厂区内任意一次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管、加热锁头</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p> <p>3、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产污工序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限制（mg/m ³ ）			企业边界	厂区内均值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切管、加热锁头	颗粒物	1.0	/	/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55	45						
产污工序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限制（mg/m ³ ）																						
		企业边界	厂区内均值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切管、加热锁头	颗粒物	1.0	/	/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55	45																								
<p>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总量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p> <p>COD：0t/a、NH₃-N：0t/a</p> <p>2、废气总量指标：</p> <p>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12t/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2t/a；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影响，施工期短，影响小，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赘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营运期</p> <p>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产排源强</p> <p>(1) 切管颗粒物</p> <p>本项目采用自动割管机进行常温割管，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用于切割的钢管量为 75 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t/a，0.067kg/h。</p> <p>项目割管原料为钢管且采用自动割管机将钢管进行旋转后割断，该过程不产生火花烟尘，产生的少量金属屑颗粒物比重较重，易沉降。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一般逸散粉尘排放源采用封闭条件，控制效率约 85%，本项目车间为封闭式，沉降部分按照产生量的 85%计，则切管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0.01kg/h）。</p> <p>(2) 加热锁头烟尘颗粒物</p> <p>本项目加热锁头工序针对锁头工件进行感应加热，经查阅资料无对应的核算计算指南且采用电加热，在加热过程中烟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不再进行定量核算，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统计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废气污染物源强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源强</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2">排放源强</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³</th> <th rowspan="2">是否达标</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管</td> <td>颗粒物</td> <td>0.08</td> <td>0.067</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车间封闭式</td> <td>0.012</td> <td>0.01</td> <td rowspan="2">1.0</td> <td rowspan="2">是</td> </tr> <tr> <td>加热锁头</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定性分析</td> <td>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约 9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加热锁头颗粒物经“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1.2 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管	颗粒物	0.08	0.067	无组织	车间封闭式	0.012	0.01	1.0	是	加热锁头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约 90%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管	颗粒物	0.08	0.067	无组织	车间封闭式	0.012	0.01	1.0	是																							
加热锁头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约 90%	/																										

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原理：首先，烟尘通过万向吸气臂进入设备中的首层—气流均衡板，均匀气流分布避免污染物只集中于一个主滤芯方位，同时拦截火花，防止火灾的发生；随后气体进入第二层--预过滤器，初效过滤污染气体，烟尘滤芯使用寿命；经过预过滤的气体进入第三层--核心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净化绝大部分的烟尘，净化后的气体达标排放。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废气采用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低效失效的情形，烟尘净化技术已经相当成熟；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1.3 工程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环节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间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以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 0.16m³/d，48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18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 (t/a)	/	0.014	0.0096	0.096	0.0014
	处理措施	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25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废水量为 48m³/a，其中 COD 产生浓度 300mg/L；氨氮产生浓度 30mg/L；BOD₅200mg/L，水质比较简单，经进行处理后用于肥田，项目厂区西侧为农田可以消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作肥田是可行的。

3、营运期噪声

3.1 工程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管机、数控车床、普车机床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建设单位通过安装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19 工程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dB (A)	持续 时间
1	切管机	75-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60	4h
2	数控车床	70-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5-65	8h
3	普车机床	70-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5-55	8h
4	自动倒角机	70-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5-55	4h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厂区四周边界。本次评价在边界四周各设 1 个预测点，根据 HJ2.4-2021 中声级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本评价 a 取 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j} :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p2}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20, 预测结果见表 21、22。

表 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9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22.5	7.9	1.2	12	23	17	5.6	63.0	63.5	63.1	63.5	昼间	21.0	21.0	21.0	21.0	46.5	46.4	46.3	46.7	1
2		普床车床 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18.2	8.9	1.2	10	17	17	6.5	75.1	75.3	70.6	70.5		21.0	21.0	21.0	21.0	49.2	49.0	49.3	49.6	1
3		切管机 1 台	80		6	9.5	1.2	12	23	17	5.6	64.5	64.6	65.6	63.5		21.0	21.0	21.0	21.0	45.2	45.7	45.8	45.5	1
4		自动倒角机 1 台	70		5.1	7.4	1.2	12	23	17	5.6	53.1	53.7	53.0	54.0		21.0	21.0	21.0	21.0	43.2	43.5	43.3	43.7	1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	70		5.1	7.4	1.2	12	23	17	5.6	53.0	53.3	53.6	53.5		21.0	21.0	21.0	21.0	46.2	46.0	46.3	46.7	1
6		液压缩管机 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4.2	6.5	1.2	12	23	17	5.6	62.6	60.3	70.6	70.5		21.0	21.0	21.0	21.0	44.6	46.7	45.6	45.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619267，35.48146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u>50.5</u>	<u>55</u>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u>49.3</u>	<u>55</u>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u>48.1</u>	<u>55</u>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u>49.3</u>	<u>55</u>	达标

表 2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闫李谷金楼	<u>29.5</u>	<u>52</u>	<u>55</u>	<u>52.0</u>	达标

由以上预测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间标准限值。环境敏感点闫李谷金楼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经隔声及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拟采取如下减振降噪措施：

- (1) 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2) 根据设备特点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措施进行治理。
- (3) 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尽量避免在午间休息时间进行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可以得到较大幅度的削减，削减量在20dB(A)以上，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环境敏感点闫李谷金楼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3.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例行监测

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厂界、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注：项目南厂界为公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4、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源强

(1) 废边角料

项目切管工序及掏丝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5% 共计约 0.37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压成饼后外售给金属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2) 除尘器废滤芯

本项目加热锁头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该工序采用电加热，废气产生量极少，烟尘净化器约每年更换一次滤芯，每年更换产生废滤芯重约 10kg（0.01t），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t/a，分类编号 HW08，900-217-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设危险废物标志，定期送有该类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2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危废编号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切管、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	/	0.375	编织袋	一般固废间

丝										
废气处理	除尘器废滤芯	一般固废	/	固体	/	/	/	0.01	编织袋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液体	T, I	HW08	900-217-08	0.1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	/	0.75	垃圾桶	垃圾桶

4.2 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立可回收、不可回收两类垃圾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输、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针对各类固废性质，通过以上相应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③危险废物

工程设置 5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储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进行收集，并对危废暂存间、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管理应实行从固体废物的产生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原则，包括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等环节，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具体如下：

1) 危废存放的要求

①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液

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

③容器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④危险废物仓库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

⑤由专人负责管理。

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

⑦公司内部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台帐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储存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急及培训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和监测等。

2) 申报登记与管理

建立危险废物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等，以便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处置措施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生态环境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运输危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必须采用专用车辆，驾驶员须具有危险物品的运输资质。并严格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进行。

针对各类固废性质，通过以上相应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地面漫流途径影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废气污染物，不会对现有厂区和厂界外的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项目目前已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物断续渗入：

①生产车间进行水泥光面硬化，保持地面干净清洁。

②防渗旱厕先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池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危险暂存间设为密闭间，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四周壁 1.2m 高度处以下用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室内地面底部铺设不小于 30cm 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 150mm 厚的混凝土，然后用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通过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带来的威胁，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南乐县谷金楼镇闫李谷金楼村，属于位于产业园区外区域，利用已建成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的管理规定公司厂区内应环境监测机构或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监测，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监测及污染治理的具体工作。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1) 厂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 (2) 定期向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 (3)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1.0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9、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5.2万元,占总投资的3.4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26,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见表27。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加热锁头	集气罩收后经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套	1.5
	切管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拉走沤肥	1套	0.8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压成饼后外售。	1×5m ²	0.6
	除尘器废滤芯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理	1×5m ²	1.0
	生活垃圾	购置垃圾桶,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若干	0.5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0.8
合计				5.2

表 27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检测因子	环保措施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气治理	加热锁头	颗粒物	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次/天,连续2天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切管	颗粒物	车间封闭式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	/	/	/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机械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次/天,连续2天	厂界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厂区设置1×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废滤芯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厂区设置 1×5m ² 的危废暂存 间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23）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热锁头	颗粒物	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切管工序	颗粒物	车间封闭式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走沤肥，不外排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p> <p>2.排污许可制度</p> <p>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该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相关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p> <p>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①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②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p> <p>③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④危废暂存间分区储存，并做好管理台账。</p> <p>4.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2t/a	0	0.012t/a	+0.012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375t/a	0	0.375t/a	+0.375t/a
	除尘器废滤 芯	/	/	/	0.01t/a	0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0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t/a	0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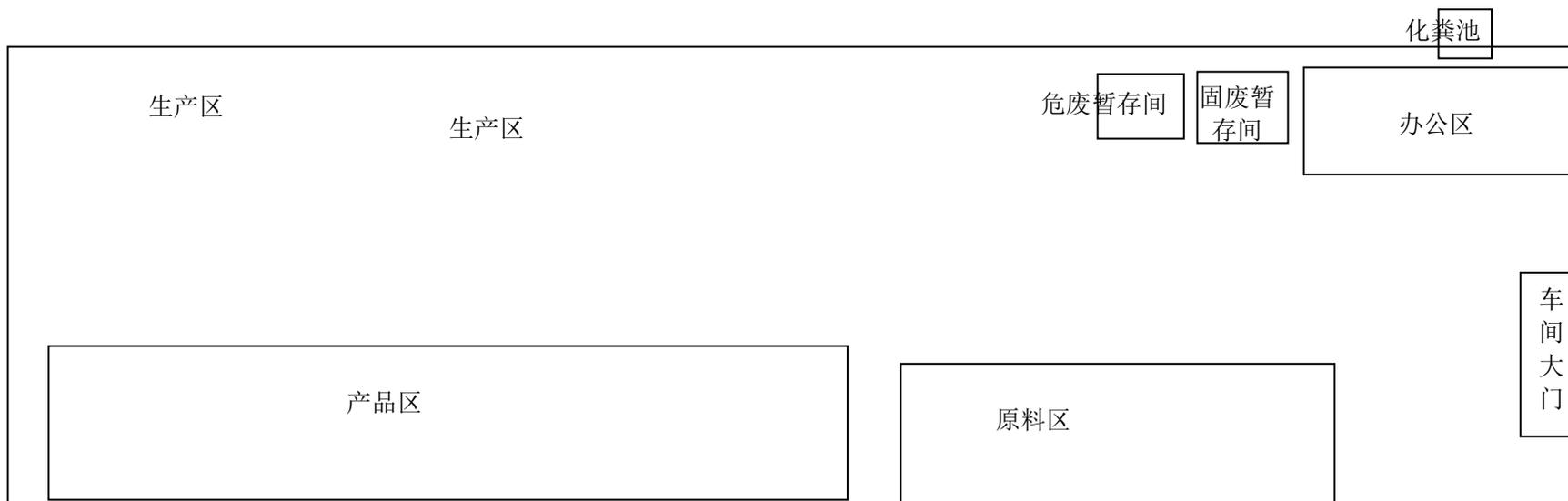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三 项目区三线一单管控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五 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公司进行“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1-410923-04-01-535029

项目名称: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3MAE8FBJ10L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闫李谷金楼村29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建设机加工车间、物料库。生产工艺: 原料(精拔钢管)——切管——加热锁头——车床加工——掏丝——成品; 本项目不含铸造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液压机、电加热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合同

甲方:谷少刚

乙方:常志玲(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场地作为乙方公司经营办公场地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场地状况、内部结构、外部环境:

(1) 场地地址: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闫李谷金楼村 297 号。

(2) 场地面积: 800 平方米

(3) 甲方负责办公用电、生活用水接到各使用点,甲方负责为乙方分别安装独立的总水表、总电表各一个。并保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的水电正常使用。

(4) 甲方保证其拥有出租场地的合法出租权。在乙方租赁该处办公场地合同期内,由产权引发的一切纠纷,应由甲方负责。

二、租赁期限:

(1) 地租赁期为 10 年,从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 月 16 日。

(2) 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对该办公场地享有优先租赁权,乙方需在期满前 2 个月通知甲方是否续租。

三、租赁费用计算:

(1) 租金按每月 200 元,年租金为 0.24 万元计算。

(2) 甲方提供给乙方车间包括地面建筑物、地面附作物及地面设施等范围。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应按时缴纳电费、水费等相关费用。电费按濮阳市物价局核定的双流分类综合电价执行；水费按濮阳物价局标准收取。

(2) 场地支付方式为:第一年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2年起租金一次性支付一年,乙方租金要按合同时间提前1个月交给甲方。

(3) 如乙方未按时付费,甲方将按所欠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对逾期在五天以上的,甲方将对乙方办公场地停电停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逾期在一个月以上的,甲方可终止合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约定:

1、在不影响车间总体布局,不影响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可按乙方提出的房间改造装修,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生产车间、水电设施及基础设施应保证完好,如不能正常使用应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若遇国家建设需要引起乙方搬迁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甲方租金之剩余部分。

4、乙方应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乙方租用经营期间车间及配套设施的一切安全工作都由

乙方负责，并承担安全工作的一切责任。

5、乙方利用车间经营，须依法在南乐县申办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在南乐县解缴税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属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的违约责任：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三个月的租金。

3、乙方的违约责任：

A.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三个月的租金。

B.修复或赔偿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坏或直接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1、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机构仲裁。

甲方：

签字：

时间：2025年1月17号

乙方：

签字：

时间：2025年1月17号

承 诺

河南安振振动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法人田春娥，目前由于市场原因，我公司厂区北侧配件车间
及部分厂房（共计约 800 平方）不再使用，特此承诺。

河南安振振动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 日



证明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所涉地块位于濮阳市南乐县谷金楼镇闫李谷金楼村 297 号，项目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谷金楼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PYLMEM-FF-2023-309



201612050267
有效期2026年9月14日

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M2025-H02001

项目名称: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3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 106 国道与锦田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邮 编：457000

电 话：0393-8061567

项目名称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Z25022101-1~4	到样日期	2025.2.21
检测项目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样品状态	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 签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3 日		
备注	-----		
编制：古婷 审核：初博 批准：刘文静			

服务



1、项目概况

受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对该公司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情况及分析结果编制此报告。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西、北三厂界 各布设 1 个点位，共 3 个点位	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闫李谷金楼村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Y-8-01	/

4、检测质量保证

4.1 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确认满足检验监测要求。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人员全程监控，所采取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Z25022101-1~3	噪声	环境噪声	/
Z25022101-4			

6、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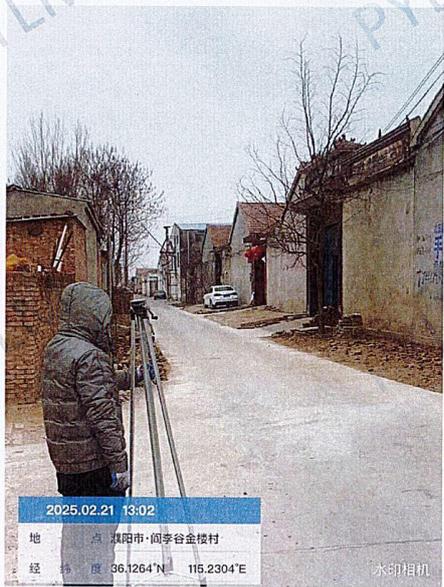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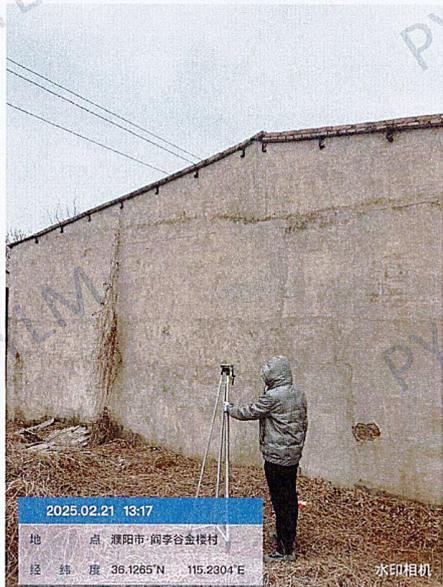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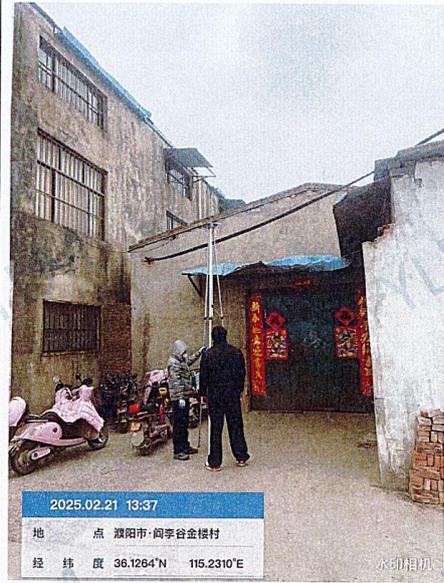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5.2.21
	昼间检测结果
东厂界	50
西厂界	53
北厂界	50
闫李谷金楼村	52

表 4-1 气象参数信息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2025.2.21	阴, 风速: 1.3~2.6m/s

采样照片





△ 噪声检测点位

项目检测点位图



确认书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公司拟建设情况一致，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委托，2025 年 4 月 8 日由河南讯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召开了《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报告表由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踏勘了拟建厂址、周边环境等，听取了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对项目建设、报告表内容的介绍，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报告表内容及相关资料，经过评议汇总，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乐县谷金楼镇闫李谷金楼村 297 号，租赁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在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项目代码为：2501-410923-04-01-535029。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书编制主持人刘相霞（信用编号 BH049644）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齐全，项目现场勘查影像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满足评价要求，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所提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有关内容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及与“三线一单”相符相分析。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2、细化产品种类、数量及用途，完善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与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

3、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完善切管及加热锁头工序废气收集治理方式，核实颗粒物收集效率及去除效率。完善营运期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4、核实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完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核实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5、完善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中书乾 卓宝录 蔡辉

2025年4月8日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申守乾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任	申守乾
卓全录	濮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卓全录
贺群	河南中致科创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贺群

**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及与“三线一单”相符相分析。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三线一单”的完善及相符性分析修改见报告 P1-P2 及附图 3；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修改见 P22
2、细化产品种类、数量及用途，完善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与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	细化产品种类、数量及用途的完善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数量与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修改见报告 P15-17
3、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完善切管及加热锁头工序废气收集治理方式，核实颗粒物收集效率及去除效率。完善营运期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修改内容见报告 P17、P23；运期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P18 及 P24
4、核实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完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核实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修改见报告 P20-22 及 P27-28
5、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见附图附件内容

关于《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专家审核意见

受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委托，河南讯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组织专家召开了《濮阳市润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振动棒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对报告表提出修改意见，环评单位（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修改，经各专家沟通后认为，该报告已按评审意见做出了修改完善，同意按程序上报。

评审专家：



2025 年 4 月 18 日